

FAZHI DE SHENGCHUO ZHIWEI



法治的生活之维

華大
博雅
学术文库

法学文丛

罗丽华 著

中央师范大学出版社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的生活之维/罗丽华著.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622-5187-3

I. ①法… II. ①罗…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5141 号

法治的生活之维

© 罗丽华 著

责任编辑: 谢 琴 责任校对: 刘满元 封面设计: 甘 英

出版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编辑室: 文字编辑室

电话: 027—67863220

社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 430079

电话: 027—67863426(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 027—67863291

网址: <http://www.ccnu press.com>

电子信箱: hscbs@public.wh.hb.cn

印刷: 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督印: 章光琼

字数: 200 千字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75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定价: 23.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 欢迎举报盗版, 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序

人是法律的主体、关键和目的，法治之法必须以人为依归。而人是生活中的人，是不断更新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生活质量的人。关注人的生活、创造人的幸福生活是法学乃至所有人文社会科学存在与发展的意义。当今中国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变迁和发展过程之中，人们的生活背景、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在发生明显的变化。在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转型时期，法治怎样去影响人们的生活，生活如何去适应法治的要求，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课题。而对这一课题，中国法学界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和阐释还不够，《法治的生活之维》一书可谓是对这一不足的弥补，其重要意义，应予肯定。

从生活的角度分析法治其实不仅仅是一个法学命题，它需要借助哲学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范式，需要借助历史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与分析路径。本书的理论渊源之一就是盛行于20世纪西方哲学界的“生活世界”理论，该理论以日常生活批判为中心，区分了“非日常生活世界”与“日常生活世界”两个相互关联又各自独立的生活世界，吹响了向“生活世界”回归的号角。本书的另一个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以经济基础为主要对象的社会批判理论。在法治的分析路径上，作者对马克思的以经济政治为中心的宏观革命设想与以日常生活为中心的微观文化革命理想予以了融合，将日常生活看成独立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平台之外的一个新的平台。法治既以经济基础为基石，也以日常生活为基础，法治既应在宏观的“非日常生活世界”运行，更应向微观的

“日常生活世界”渗透，因为法治只有扎根于公民的生活世界并进而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才有生命力。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运用了法学、哲学、历史学和社会学的综合分析法，从历时性与共时性两个角度，揭示了法治与生活演进的内在逻辑与历史经验，通过对中西文化的比较、传统与现实的比较，探索中国法治与生活世界的理论意蕴与建设之路。

本书立意新颖，富有创见，对下述三个问题的论述尤为独到：一是对中国法治图景的判断。作者根据中国法治实践，提出中国法治实现过程首先是要完善法律制度，然后在科学完善的法律制度基础上结合实践来凝练正确的法治理念，再通过对法律制度的遵守、法治理念的信仰来逐步培育一种“文化”和“传统”，即从法律制度的完善到法治理念的凝练再到法治文化的型塑的法治实现过程。二是对“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的推导。作者从文化视角、历史视角、价值视角分析出生活由自在向自觉、由日常生活向非日常生活转化并最终实现两者和谐统一的历史必然性，从原始社会、传统社会、现代社会法治与生活的不同历史方位中印证“法治”的生活的必然性以及优越性，得出“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既是法治应该进入生活的一个价值命题，也是法治可以进入生活的一个事实命题。三是对中国法治进入“生活世界”的路径分析。借鉴“生活世界”重建的理论框架，从理论到现实、从历时性到共时性分析阻滞中国法治进入“生活世界”的理论壁垒和现实障碍，探求出中国法治进入“生活世界”的三条基本路径：“文化”路径、“社会”路径、“个性”路径，呼应中国法治图景实现的过程。

本书作者曾是我的博士生，作为一名青年学者，她谦逊勤奋、认真踏实、颇具洞见。该书写作过程中，作者多次与我探讨交流，有很多观点我们都能取得共识。通读书稿，感到该书视野开阔、体系完整、理论深邃、语言流畅，颇具学术感染力。当然，该书也并不是完美的，比如对作为法治与生活主体的“人”增加一些专门章节进行阐述可能会更完备；“走向‘生活世界’的中国法治”一章，如能进行针对性更强一些的具体论述，可能会更好。但不管怎么说，该书具

有学术前沿性和理论创新性， also 具有很强的时代感和实践指导意义，是中国法治研究方面的佳作。相信该书的出版，能对“生活世界”理论基点上的中国法治研究，尤其是中国法治实践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希望作者能继续努力，坚持不懈地为我国法治建设贡献新的理论成果。

应作者之约，特书数言以为序。



2011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导论	1
一、法治的生活关怀	1
二、法治的生活维度	8
三、法治的生活立场	15
第一章 “生活”的法治	22
第一节 法治“源”“流”	22
一、法治在生活中起步	22
二、法治在生活中发展	30
三、法治在生活中生成	36
第二节 说“法”解“治”	40
一、法治之“法”是良法	40
二、法治之“治”是善治	50
第三节 “生活”的法治意旨	59
一、制度层面的法治：权利和谐	59
二、理念层面的法治：以人为本	64
三、文化层面的法治：法律信仰	69
第二章 “法治”的生活	74
第一节 生活解读	74
一、文化视角的解读	74
二、历史视角的解读	79
三、价值视角的解读	83

第二节 法治与生活的历史方位	86
一、没有“法治”的生活	87
二、无需“法治”的生活	91
三、通过“法治”的生活	95
第三节 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	100
一、“法治是什么”的追问	101
二、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	105
三、法治是一种自觉的日常生活方式	113
第三章 法治与生活的统一	120
第一节 自由：法治与生活的价值目标	120
一、自由的内涵	121
二、自由在法治层面的展开	126
三、自由在生活层面的实现	133
第二节 秩序：法治与生活的价值基础	138
一、秩序的概念	139
二、秩序在生活层面的呈现	144
三、秩序在法治层面的实现	150
第四章 走向“生活世界”的中国法治	158
第一节 中国法治走向“生活世界”的理论阻滞	158
一、建构的法治与进化的生活	159
二、国家的法治与个人的生活	164
三、防恶的法治与向善的生活	169
四、复杂的法治与简约的生活	174
第二节 中国法治走向“生活世界”的现实障碍	179
一、中国法治的生活立场偏移	179
二、中国法治的生活背景复杂	184
三、中国法治的生活模式传统	190
第三节 中国法治走向“生活世界”的基本路径	195

一、“文化”路径.....	196
二、“社会”路径.....	206
三、“个性”路径.....	211
余论.....	220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39

导 论^①

法治蕴涵隽永，既承载了深厚的历史底蕴，又寄寓了深刻的时代沉思；既是对现实生活的精神超越，又是对理想生活的理性回归。法治概念至今并无确切指陈，从生活的维度研究法治，是法治理论丰富和发展的需要，也是法治实践探索和反思的结果。

一、法治的生活关怀

法治的知识图式复杂难解，不同文化域、不同时间段的法治概念和法治实践，反映了不同时期的历史—社会结构特点、不同民族的生活方式和价值体系。中国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后，表明中国的宪政体制彻底否定了人治，中国坚定不移地走上了法治道路。中国的法治道路不同于西方国家：西方国家所走的是在数百年的文化积淀、市场发展、观念启蒙、制度变迁的基础上，先在社会生活层面形成法治的需求，进而形成法治国家的道路；当代中国所走的却是伴随着社会转型、经济变革的由精英启蒙、政府主导、民众参与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与西方的法治道路相比，我国的法治道路具有特殊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逆向性，经过十来年的发展，我国法治实践正在描绘一幅可能的法治图景：首先完善法律制度，然后在科学完善的法律制度基础上结合实践来凝练正确的法治理念，再通过对法律制度的遵守、法治理念的信仰来逐步培育一种“文化”和“传

^① 本部分内容作为论文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与导师一起署名发表于《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1期。

统”，使个人、企业以及政府机关都能逐渐接受或习惯法治的运作，从而实现法治在生活世界的扎根、植入、嵌入和渗透。在此意义上，我国的法治已经或将在三个层面展开：

制度层面的法治。法治的主旨在于依据一定的价值观来构建社会的基本结构、运行机制、行为方式，形成以法律制度为主导的有序化模式。从形式意义上看，法治就是人们对社会的一种制度设计和安排，即通过制定法对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等进行合理分配。因而，“法律界往往把法律理解为制定法，因此把重视法治或法制理解为立法，理解为用制定法对社会进行全面、深入、持久的干预”^①。在过去的十几年里，中国处在一个以大量立法、强调正式法律制度为标志的法治建设时期。党的十五大提出，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六大重申了这一目标。2007年10月，十七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主要标志为：一是法律部门齐备，我国现行有效的全部法律，已形成七个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二是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齐备，七个法律部门中，均有“代表性”和“骨干性”立法；三是与法律配套的附属性规范，包括法规等，也已基本齐备。1979年至2007年10月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现行有效的法律220余件；国务院制定了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近700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7000余件^②。这些法律和法规基本覆盖了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

理念层面的法治^③。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理想、信念和观念，

①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修订版，第108页。

② 《人民日报》，2008年2月27日，第13版。

③ 这里的理念专指中国法治推进过程中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是对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原则的理性认识及高度概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提出以来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表述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从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界定中可以明确，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即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依法治国的客体是以权力为基点的权力组织、权力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力关系^①。执法为民的法治理念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就是指执法要依靠人民、保护人民，要以“以人为本”为执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一个国家的最高福祉，不在财富与秩序，而在美德与自由。……设定每个人对自己的思想、人格、身体、财产、行为等拥有权利并通过法律予以平等保护，是十分重要的。”^②执法为民的法治理念实质是保护民“权”，权利作为现代法学的基石范畴，是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确认和维护，这也是法律的终极价值、法治的基本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其价值取向，侧重于实体的公平正义，法律本是为了实现某些价值而设计出来的制度形式，法固然要追求实体的公平正义，但法要通过对程序的科学设定、强制遵守来实现实体的公平正义，也就是说法本身其实更重视程序的正义。罗尔斯认为，一种程序正义之所以称作程序正义是因为它能产生一种公

① 李龙：《依法治国方略实施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2 页。

② 夏勇：《中国民权哲学》，三联书店 2004 年版，序第 15 页。

平的结果。既然法本身是追求程序的或者形式的正义的,那么作为法的理念就必须对法的这一现实进行超越,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是超越了形式的实体公平正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是硬道理,稳定压倒一切,所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项事业的稳步发展就是大局。法律是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政法工作是维护政治社会稳定、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最直接的基础工作,政法队伍是维护和保障政治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大局侧重于政治社会的稳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侧重于观念上的引导,即在政法领域强化党的领导观念,保持政法领域的社会主义方向,而并不是直接由党来司法。

文化层面的法治。法治不只是一种制度化模式,也是一种理性精神、一种文化意识^①。文化是个多义的概念,这种多义性既表现在人类文化生活的实践中,也表现在学界对文化概念的阐释中。胡适曾把文化界定为“人们生活的方式”,而梁漱溟在区分文化与文明的意义上升文化为“人类生活的样法”,在此意义上,文化并不简单地是意识观念和思想方法问题,而是历史地凝结成的稳定的生存方式,它像血脉一样,溶于总体性文明的各个层面中,自发地左右着人的各种活动。如果以历史来衡量,我国是缺乏法治文化传统的,但也有学者认为传统不是单指过去的东西,而是指经历历史流变而产生变化的现实存在,“现实的人的生命存在,处于文化传统之中,现实是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现实同传统在时间属性上有绝然的不同:现实是人们可以在其中进行文化实践的文化时间领域,而传统,则是人们只能以其精神性的活动所把握的文化时间领域”^②。所以传统不仅是过去文化的系统,还应是现代文化的系统。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不

① 杨解君:《走向法治的缺失言说(二)——法理、宪法与行政法的诊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② 李鹏程:《当代文化哲学沉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1页。

能断言我国没有法治文化，至少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我们虽缺乏法治文化的传统，但却正在孕育一种具有中国特色、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文化，这种法治文化以民主政治、市场经济、理性规则、多元文化为基础，以权利、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为要素，以主权在民、保障人权、监督制约公权力、依法行政与独立司法等为核心，以民众普遍的稳定的守法、信法、护法、用法等为心态。当然，我国的法治文化基础还很薄弱，我们文化层面的法治建设还“任重而道远”。因此，中国现代法治文化的建立和形成最需要的也许是时间，因为任何制度、规则、习惯和惯例在社会生活中的形成和确立都需要时间。法治也内在包含有一个时间要素：法治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作用于国家、社会生活的时间过程，法治理念不断充实和丰富的发展过程，法治文化的完整图景推展和逐渐清晰化的历史过程。

将法治作制度、理念、文化三个层面上的区分也许在逻辑上不是很严密，广义的文化其实是可以包括制度和理念的，而且在一般的逻辑中，理念似乎应在制度之前。之所以未按逻辑的推演来设计，是因为法治是一门实践的艺术^①，正如爱因斯坦在牛津的讲演中提到的“纯粹的逻辑思维不能给我们任何关于经验世界的知识，一切关于实在的知识，都是从经验开始，又终结于经验”。如果一定要在制度、理念、文化三个层面的法治中找寻一种逻辑的话，我们认为应该是理念、制度、文化三个层面构成的一个“金字塔结构”，但显然中国的法治实践并不是按照这个应然的逻辑来运行的。我国十来年的实践已在制度层面基本实现了法治，其主要标志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理念层面的法治建设已经开始启动，其标志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但法治最终的实现决不是简单的文字法规和抽象的观念理念，它应当是人的生存模式的根本性转变和重塑，也就是生活在法治社会的人的行为准则、生活习惯、价值取向、思维方式等内在文化机

①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revised ed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91-94.

理的转变,因为法治说到底是“人”的问题,法治建设实质上也是人的形象建设和塑造问题。而人总是文化的人,人的世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文化的世界;人总是生活在文化中,文化现象在人的世界中无所不在^①。因此,文化层面的法治应该是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不能简单地理解:“法治作为对所有人的一种要求和原则而确定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法治作为权力主体的活动方法而得到实施,并因此成为社会生活制度……”^②而应将法治理解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③。法治不仅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且是一种有着特定价值规定性的生活方式^④。亚里士多德是提出这一思想的第一人,他在其名著《政治学》中明确提出:“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⑤他认为:“公民们都应遵守一邦所定的生活规则,让各人的行为有所约束,法律不应该被看作(和自由相对的)奴役,法律毋宁是拯救。”^⑥从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中,我们可明确法治作为生活方式必须具备形式方面的规定性,即法律规范必须清晰、公开、适度、可行、非溯及既往、规则之间协调一致、有明确的效力范围和制裁方式等。法治作为生活方式还需具备价值方面的规定性,尽管没有统一的标准,就现代社会来说,法治的价值基础和取向至少应

① 衣俊卿:《现代化与文化阻滞力》,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6页。

② [俄]B·B·拉扎列夫主编:《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王哲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3页。

③ 孙笑侠、胡瓷红:《法治发展的差异与中国式道路》,载《新华文摘》2003年第10期。

④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332~334页。

⑤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9页。

⑥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76页。

该包括：法律必须体现人民主权原则，必须是人民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反映，并且以维护和促进全体人民的综合利益为目标；法律必须承认、尊重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承认利益的多元化，对一切正当的利益施以无歧视性差别的保护^①。只有同时具备形式规定性和价值规定性的法治才能成为人们的价值、观念、心态及行为，进而成为人们的生活需求和生活理想。

尽管我国制度层面和理念层面的法治建设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法治建设的第三步也是最为关键的一步应该是文化层面的法治建设。前文已述文化可以界定为“人们生活的方式”或“人类生活的样法”，从这个角度来审视，我们不难发现在我国法治还没有成为公民的一种生活方式。我国的法治更多地出现在社会理论和精神的流动之中，出现在社会运行的某些方面或某些侧面，法治更多是“法律共同体”内部的浪漫主义的理想，或者现实主义的批判，在“法律共同体”外部，法治在本质上处于“不在场”或“无根基”的状态。或者说，我们的法治建设还在重视理论上的建构，还在解决运行中的“有法可依”，我们的认识还停留在将法治作为工具和手段加以接受，顶多作为观念和价值而加以认同，法治还没有成为民众的信仰和生活方式，法治与现实的人的生活关系还不大。进而言之，我国法治走进公民生活，成为公民的一种生活方式遇到的障碍比其他任何外源型法治国家更大。昂格尔认为传统中国缺乏集团的多元主义、自然法理论及其超越性宗教的基础，他说，如果以法治的有无为坐标轴，那么古代中国居其负极，现代西欧居其正极，其他大多数文明都不过在这两极之间各得其所而已^②。中华文明最为辉煌的是农业文明，尽管中国百年来对法治的追求、十年来对法治的实践，或多或少地影响和触动了我们的国家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334页。

② [美]R·M·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44～131页。

生活和社会生活，但普通民众的生活方式还是深深刻上了农业文明的标记，农业文明中凭借传统、习惯、经验以及宗法血缘和天然情感等文化因素来维系生活的方式延续至今。借用卢梭在谈到公民和国家的关系时所说的：“只要有人谈到国家大事时说：‘这和我有什么相干？’我们可以料定国家就算完了。”^①只要有人谈到法治时说：“这和我有什么相干？”我们可以料定法治在生活中的“不在场”和“无根基”。生活关怀是法治的终极关怀，法治只有扎根于公民的生活世界，才有生命力。

二、法治的生活维度

将“生活”作为一个学术话语进行研究滥觞于 20 世纪的西方哲学界，在 20 世纪的哲学王国中，许多哲学家或哲学流派不约而同地从不同视角将注意力聚集到生活世界上，提出了关于生活世界的构想和批判理论。我们可以从胡塞尔的现象学、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海德格尔的“日常共在世界”、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许茨的生活世界理论、A·赫勒的“日常生活世界”等重要理论中看到 20 世纪西方哲学向生活世界回归这一重要主题。

“生活世界”概念最早由胡塞尔于 20 世纪初提出，他认为，生活世界具有先在的给定性，是“前科学的、直观的”、“可经验的”人之存在领域。这种给定的生活世界包含我们通常所说的日常生活的范畴，但是，这个生活世界是主体性的意义构造。生活世界作为自在的第一性的主体性的意义构造，不是孤立的自我的产物，而是交互主体性的产物^②。胡塞尔奠定了生活世界理论的基础，其他哲学家由于思维视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24～125 页。

② 相关论述可参见[德]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年版；[德]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倪梁康选编：《胡塞尔选集》（上下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等。亦参见衣俊卿：《现代化与文化阻滞力》，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8～136 页。

角、认知兴趣和理论目标的差异，对生活世界的内容与构成等的看法虽明显不同，但都只是从某一方面对胡塞尔的理论进行补充、完善、发展、超越。

哈贝马斯是生活世界理论的集大成者，他对生活世界理论做了某种综合化和完善工作。哈贝马斯把行动者的世界划分为三个部分，即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①，这是行动者交往行为的形式的世界，它与“生活世界”有别。形式的世界“乃是行为角色从事活动时，能够与他的行为目的和利益相关联的、起着限定其行为论题的作用的外在环境因素的总和，可以成为有关各方说明认识的对象”。而生活世界“乃是行为角色的创造性活动提供相互理解的可能的建构性范围的因素的总和，它作为交往行为过程本身的产生来源，一直居于背后，作为背景性的因素，并只是作为文化传统力量在解释过程中体现出来”^②。哈贝马斯认为，生活世界分三个层次，即文化、社会与个性，这也是生活世界的三个构成要素。哈贝马斯关于生活世界的理论阐述并没有停留在对生活世界的内在结构、功能以及交往行为的背景和境域的分析上，而是进一步分析了现代理性及现代危机条件下的生活世界的状况。哈贝马斯详细地分析了人类社会从部落社会，经过传统社会，直到现代国家组织化的社会的演进过程中体系与生活世界的分离。在哈贝马斯看来，问题不在于系统与生活世界的分离和系统的相对独立，问题在于，随着社会的发展，系统的复杂性越来越增强，相应地它的独立性也在不断增强。独立化的系统反过来干预和破坏生活世界的文化机制，造成生活世界的危机和系统与生活世界的冲突，即“生活世界的殖民化”。摆脱“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的出路在于，以生活世界的合理化趋势为基

① [德]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第2卷），洪佩郁、蔺青译，重庆出版社1994年版，第166～167页。

② 艾四林：《哈贝马斯》，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12～113页。